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前三个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华电煤业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